

# 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
92.10.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訂定

96.4.10 第五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2,3,5條)

105.3.29 第7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2-5條)

- 第一條 為規範「論文指導教授」與「研究生」之互動關係，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，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，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，向 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 登記，經 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 核章後送註冊組列冊備查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寫「異動申請書」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 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 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。
- 第四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 系(所、學位學程) 報備，系(所、學位學程) 應通知研究生依本準則第五條之規定另請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得請求系(所)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-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生病、離職、退休、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由研究生填寫「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」經新指導教授及 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 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，則前述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行改變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